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70,7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 11.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206,280 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213,000 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2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